

兴证资管现金管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兴证资管现金管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现金管理1号”）自2017年9月19日起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的客户推广，截止到2017年9月20日，推广期参与工作结束，推广期共2个工作日。

2017年9月22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现金管理1号于2017年9月19日到2017年9月20日销售期间的有效认购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53,690,000.00元，折算计划份额为53,690,000.00份。经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认购资金在份额初始销售期间的利息总额为人民币886.05元，折算成计划份额共计886.05份。至此，上述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3,690,000.00元已于2017年9月22日转入开立在兴业银行总行户名为“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专户兴证资管现金管理1号资管计划”（账号：051010100100396536）的托管账户名下。有效认购资金在份额初始销售期间的利息人民币886.05元将于银行最近的结息日划付至上述托管账户。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7年9月22日止，现金管理1号初始销售的有效认购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53,690,000.00元，折算计划份额为53,690,000.00份。经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认购资金在份额初始销售期间的利息总额为人民币886.05元，折算成计划份额共计886.05份。至此，现金管理1号初始实收总额为人民币53,690,886.05元，折算份额为53,690,886.05份。有效认购户数为6户（以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其中机构户2户，自然人4户。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兴证资管现金管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兴证资管现金管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17年9月22日成立。自2017年9月22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兴证资管开始正式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委托人可以到原参与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其



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验资费等费用由管理人兴证资管支付，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兴证资管现金管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兴证资管现金管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规定，现金管理1号封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至满一个月之内(对日)，管理人有权以公告方式提前结束封闭期。现金管理1号封闭期结束后，每个交易日开放参与和退出。具体安排请查阅本集合计划合同、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